

#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议案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告编号 2021-014；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

431,058,3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8,621,166.4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。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3.72%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5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；**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**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富春龙、俞磊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6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**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7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**十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；**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8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；**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申请以信用担保、质押等形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.5 亿元（含 6.5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含原来额度的续期），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等业务，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9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；**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20。

**十三、在董事会上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。**

**备查文件：**

1、九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